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全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
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全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的全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属于超募资金的合理运用范畴，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销售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适应市场发展形势，快速、高效完成全国销售服务网络建设，从而巩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销售服务水平。

本次全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以上项目的建设。

独立董事签字：

曹国纬

许倩

颜华荣

2011年6月20日